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6號

原告 顏可婷
被告 陳欣愉即萬通機械工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中旬，因被告承諾以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6萬元聘僱原告從事工作，經原告應允之。原告乃依被告之指示，於同年6月至12月，北上桃園市青埔地區，擔任被告之財務及行政等工作職務，惟被告迄今尚未給付原告該7個月之工資共42萬元，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該7個月薪資共42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部分已當庭撤回）。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112年5-6月、7-8月、9-10月萬通機械工程(401)報表、原告於萬通機械工程

01 工作期間所投保之紀錄、原告與富澤稅務會計事務所之LINE
02 對話紀錄等為憑（見本案卷第9至14頁），並有萬通機械工
03 程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原告之勞保投保資料、新北市政府
04 經濟發展局113年9月3日新北經登字第1131755958號函及所
05 附萬通機械工程之商業登記抄本（現況資料）等在卷可參
06 （見本案卷第17至18頁、第25頁、第49至51頁），而被告已
07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8 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1
09 項、第3項等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又工資應全額
10 直接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本
11 件被告既積欠原告每月工資6萬元共7個月，則原告請求被告
12 給付積欠之工資42萬元，自屬有據。

13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4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6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9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0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係以
21 支付金錢為標的，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除
22 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
23 次，應為定有期限之債權，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是於113年8月
24 7日送達於被告住所，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25 第29頁），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
26 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27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
28 萬元，及自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31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01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02 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係就原告即勞工之給付請求，為被告
03 即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
04 得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6 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8 勞工法庭 法官 廖國勝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廖千慧